**之江实验室一期工程地质勘察项目**

**招标编号：ZJPEC-ZJSYS-2018002**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之江实验室(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10月**

**目录**

[一、 招标公告 3](#_Toc525983137)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4](#_Toc525983138)

[三、投标须知 6](#_Toc525983139)

[四、合同及合同格式 11](#_Toc525983145)

[五、评标办法和标准 13](#_Toc525983147)

[六、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15](#_Toc525983148)

[七、招标文件附件一《合同示范文本》 22](#_Toc525983149)

[八、招标文件附件二《招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技术资料》 29](#_Toc525983150)

[九、招标文件附件三《招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图纸》 31](#_Toc525983151)

1. **招标公告**

**之江实验室**委托**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之江实验室一期工程地质勘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对本项目有意向并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的国内法人参加投标。

1、项目名称：之江实验室一期工程地质勘察项目

2、招标编号: **ZJPEC-ZJSYS-2018002**

3、招标内容：岩土结构初步及详细勘察

4、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企业资格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单位，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集团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投标人必须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甲级或综合类甲级及以上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3）投标人须经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投标报名时间和地点：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法人可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随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于2018年10月9日至2018年10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节假日除外），到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理报名手续。

6、购买招标文件：

（1）时间：同报名时间。

（2）售价：600元人民币，售后恕不退还。

7、有关本项目招、投标的其它事宜，请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8、联系方法：

招标人：之江实验室

通讯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818号中国人工智能小镇10号楼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571-56390556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7层

联系人：童佳威，韩烨

电话：0571-89988923，13738133701 传真：0571-85421318

电子信箱： [7075672@qq.com](mailto:%207075672@qq.com)

之江实验室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8日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之江实验室一期工程地质勘察项目 |
| **2** | 项目地点 | 之江实验室选址在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 |
| **3** | 项目概况 | 之江实验室一期工程地质勘察工作，一期工程约542亩。 |
| **4** | 招标范围 | 按照《GB50021—200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版等相关规范的要求，之江实验室一期工程的地质勘察工作（包括详勘阶段），根据各项目的设计总平面图、布孔图和工程概况等基础资料，出具勘察方案，并保证勘察报告满足规范、审查和设计要求。 |
| **5** | 质量要求 | 符合《GB50021—200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版 |
| **6** | 工期要求 | 接到项目建设单位通知后不超过35个日历天内完工（其中初勘不超过15个日历天，详勘不超20个日历天），具体工期由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逐步详细明确，根据招标人要求逐步出具勘察报告。开工后按照项目建设单位要求勘察，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有关费用请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充分考虑，不另行调整。 |
| **7** | 资金来源 | 政府投资 100% |
| **8** | 投标人资质等级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甲级或综合类甲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须经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招标形式 | 公开招标 |
| **10** | 投标有效期 | 为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算起) |
| **11** | 踏勘现场 | 各投标单位自行组织踏勘现场，招标人不组织。 |
| **12** | 答疑 | 如有疑问请在2018年10月18日16时00分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韩工，电话： 0571-89988923、13805730803 ，  传真：0571-85421318，[邮箱：7075672@qq.com。](mailto:邮箱7075672@qq.com逾期不再受理)  [投标人应将签章的复印件及电子文档分别发送传真及邮件至上述地址，逾期不再受理](mailto:邮箱7075672@qq.com逾期不再受理)。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 | 壹份正本，肆份副本，**详细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后续说明** |
| **14**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日期 | 收件单位：之江实验室、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818号中国人工智能小镇10号楼5楼会议室  时间：2018年10月30日 10 时 00 分 |
| **15** | 开标会 |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818号中国人工智能小镇10号楼5楼会议室  时间：2018年10月30日 10 时 00 分 |
| **16**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 叁 万元（截止时间：2018年10月29日16：00时）  招标人指定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宝善支行  银行账号：1100532104600  形式：支票、汇票、网银、电汇的形式（拒收现金，以现金缴款方式交付投标保证金的一律作无效标论处）  **保证金收据请在招标代理机构财务室开具，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纳入投标文件，原件备查，否则作废标处理。** |
| **17**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设立最高限价为：345万元，超过此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

**三、投标须知**

**（一）总则**

**1.招标说明**

1.1项目名称: 之江实验室一期工程工程地质勘察项目。

1.2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承包人（勘察单位）。

**2.招标概况**

2.1招标形式

本次勘察项目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2.2招标人: 之江实验室

2.3招标范围：按照《GB50021—200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版等相关规范的要求，之江实验室一期工程的地质勘察工作（包括详勘阶段），根据各项目的设计总平面图、布孔图和工程概况等基础资料，出具勘察方案，并保证勘察报告满足规范、审查和设计要求。

**3.承包方式**

3.1包工包料。

3.2中标人一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4.工程质量**

4.1、要求达到国家相关勘察标准，满足审查和设计要求。

**5.勘察工期**

5.1本次招标的勘察工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项。

**6.资金来源**

6.1政府投资100%。

**7.投标人**

7.1投标人资格等级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8项所述。

**8.投标费用**

8.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均不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9.招标文件的组成**

9.1招标文件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9.2投标人购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查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10.招标文件的效力**

10.1招标文件是招投标和中标后签订勘察合同的有效依据，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书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逾期送达，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1.招标答疑**

11.1招标答疑:投标单位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12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书面答疑，招标单位将按规定时间予以书面答复。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踏勘现场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招标人在答疑中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形成书面的答疑纪要发给每个投标人。答疑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部分。

11.2投标人对勘察费用的最终商务报价要充分体现合理性，要根据场地条件不断优化施工组织，如节约机械进退场费等。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组成**

12.1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两部分文件组成。

12.2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票据复印件；

（5）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的岩土工程勘察标准、招标文件、现场情况等相关内容以及根据单位自身综合实力优惠后进行报价。

12.3技术部分（含资信）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企业简介；

（2）单位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工程获奖证书、企业荣誉等；

（3）类似工程的相关业绩；

（4）项目负责人及勘测班子配备情况等；

（5）勘察管理制度；

（6）主要的勘察设备；

（7）安全控制措施；

（8）勘察进度安排；

（9）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方案；

（10）组织和质量保证措施；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3.投标报价**

13.1报价应包含按照《GB50021—200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等相关规范的要求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13.2勘测成果必须取得招标人和设计单位的认可。

13.3本次招标采用固定费率的形式，即中标后合同有效期内费率固定不变，除设计变更引起的钻探费用按实调整外，其他不得因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工程投资、工期、最终建筑面积、现场条件变化、设计变更等任何因素影响而进行调整。

13.4技术成果费按100%考虑。

13.5招标人设置的价格

**本次招标设置最高限价为345万元，凡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均作废标处理。**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间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投标担保**

15.1投标人应在购取招标文件时一同递交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招标人可根据须知第15.5项所规定的条件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5.2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不得使用现金缴纳）

（1）汇票

（2）支票

（3）银行转账

（4）网银

15.3对于未能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5.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退还，最迟不超过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结束后退还，最迟不超过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

15.5投标人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书；

（2）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签订合同。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有关规定编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

16.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者使用不退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的注明“正本”或 “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单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单位将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内含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和“商务标”（内含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分别单独密封装袋，且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技术标”和“商务标”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均应写明:

（1）招标人名称

（2）工程名称

（3）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

**18.投标截止日期**

18.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址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送达给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到的投标书，将被拒绝或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18.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送达后，不得借故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修改补充投标文件有效。

18.3投标截止期满后，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法定数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四）开标**

**19.开标**

19.1本招标工程招标人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进行开标。

19.2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带本人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随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身份。

19.3开标会议由招标人主持，并按如下程序进行:

(1)由招标人查验各投标人应到会代表身份是否符合本投标须知19.2的规定；

(2)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按先开技术标，在技术标完成计分后（得分不予公布），再开商务标的顺序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9.4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由招标人和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19.5无效标的确定：

（1）逾期送达的；

（2）未加盖投标人的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的；

（4）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不符合本须知19.2条规定的；

（6）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7）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报价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的。

**（五）评标与决标**

**20.评标**

20.1本工程的招标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0.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的单数。

20.3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内容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并确认投标文件是否合格。

20.4评标委员会在审标、评标的基础上，根据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遵循科学、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的资信、技术和投标报价进行分析评议。

20.5根据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0.6招标人不受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所有投标人约束，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时候均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招标人对决标结果也不作任何解释。

**21.评标方法**

21.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1.1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1.1.2评标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标不足两家而使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根据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1.1.3废标的确定：

(1)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入围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8)投标人资格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10)投标单位递交两份以上的内容不同的投标书或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的，开标前未申明哪一份有效的；

(11)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2评标办法和标准，详见“四、评标办法和标准”。

21.3推荐中标人与定标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内容包括评标办法和过程、投标人的优劣、存在问题和进一步询标建议、基本结论和不同意见；

(2)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四、合同及合同格式**

**(一)合同的授予**

**22.合同的授予**

22.1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15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22.3如第一中标候选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书的要约、承诺，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人将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中标权，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与第二中标候选人就相关签约内容进行谈判。如第二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23.勘察合同签订**

23.1本次招标中标单位勘察工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项。合同签订后不得转包，如有转包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合同的格式**

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一

**五、评标办法和标准**

采用综合评估法，其中技术标（含资信）分值占70分，商务标分值占30分，技术标（含资信）得分与商务标得分合计后，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当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资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资信得分均相同的，则抽签决定排名顺序，先抽顺序号，再抽中签号。

开标先开技术标，在技术标完成计分后（得分不予公布），再开商务标，商务标与技术标必须同时为有效标。

本次招标将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后，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技术资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根据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一）技术标评分细则**

技术标（含资信）满分70分，技术标（含资信）为各评标成员计算的合计得分值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最终得分值，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所占分值 |
| 1 | 企业所在地、规模 | 1、企业本部位于杭州市范围内或在杭州市范围内设有工商注册登记的分支机构的得3分；企业本部位于浙江省范围内或在浙江省设分支机构的得1分。**（提供营业执照原件证明，否则不得分）** | 3 |
| 2、企业注企业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不含）以上得基本分3分，每增加1000万元的加1分。本项最多得5分。**（提供营业执照原件证明，否则不得分）** | 5 |
| 2 | 企业信誉、荣誉 | 企业通过ISO系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件原件，否则不予得分）**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加2分。** | 5 |
| 企业所勘察的项目在2015年1月1日起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的每个项目得2分，获得过地市级奖项的每个项目得1分（同一项目以最高奖项为准，时间以获奖证书为准），本项最多得5分**（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证明，否则不得分）。** | 5 |
| 3 | 勘察业绩 | 1. 企业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房屋建筑类勘察项目业绩的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   **（业绩证明时间以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中最迟时间为准，有效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原件或勘察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 | 6 |
| 4 | 项目负责人 | 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 | 2 |
| 5 | 勘测班子配备情况 | 除项目负责人外的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的不少于4人的得1分，每多1名加0.5分，最多加1分，少于4人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提供职称证书原件证明，否则不得分）。 | 2 |
| 6 | 勘察管理制度 | 内容描述全面、细致且符合要求的，由评委根据情况酌情评分，最多得8分。 | 8 |
| 7 | 主要的勘察设备 | 配备齐全且符合要求的，由评委根据情况酌情评分，最多得8分。 | 8 |
| 8 | 安全控制措施 | 内容描述全面、细致且符合要求的，由评委根据情况酌情评分，最多得8分。 | 8 |
| 9 | 勘察进度安排 | 内容描述全面、细致且符合要求的，由评委根据情况酌情评分，最多得7分。 | 8 |
| 10 | 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方案 | 内容描述全面、细致且符合要求的，由评委根据情况酌情评分，最多得7分。 | 8 |
| 11 | 投标文件制作情况 | 内容完整、规范、装订整齐、资料齐全得2分，出现内容不完整、不够规范、前后矛盾、装订不整齐、资料不全的酌情扣分，最低得0.5分。 | 2 |

**(二) 商务标评分细则**

设最高限价为345万元，高于最高限价做废标处理。

商务标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价格为准，其商务标满分为30分。投标评分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按照投标人报价与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基准价的报价，其差值每高出1%扣0.5分；低于基准价的报价其差值每低于1%扣0.3分，商务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六、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勘察投标以及签署上述勘察招标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日期：

附件二：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

**之江实验室一期工程工程地质勘察项目**

**投标函**

之江实验室：

1、我方已经收到并全面阅读和研究了本工程招标文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情况，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工程勘察投标报价：最终报价（即各单位根据自身综合实力优惠后报价）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的 %：小写 元，大写 。

**勘察外业见证费为工程最终勘察费的10%（外业见证费不计入商务标评审）。**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要求完工，并保证勘察报告满足规范、审查和设计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附件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设计资质 |  | | 其中 | 高级职称 | | |  | |
| 中级职称 | |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 主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随此表附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附件五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出生日期 | 年月日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 毕业时间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
| 执业注册 | |  | | 职称 | | |  |
| 主要经历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工程勘察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勘察人员的职称证、注册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2、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对应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等的复印件）。

3、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

附件七

**投标人近年来类似勘察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建设单位  （业主） |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规模 |  |
| 完成日期 |  |
| 主要勘察人员情况 |  |
| …… |  |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对应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等的复印件）。**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3、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

**七、招标文件附件一《合同示范文本》**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证书等级：\_\_\_\_\_\_\_\_\_\_（由勘察人编填）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工程建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工程规模、特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

1.6承接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7预计勘察工作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十六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本工程的勘察工作由发包人确定入场日期，勘察人在确定日期后 日历天内完成勘察任务并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办理。

4.1.2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勘察费用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的 %。地质勘察服务费合同价为：（小写） 元，（大写） 。

4.2.2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预付款；
2. 勘察人完成工程勘察并提交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最终成果，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
3. 勘察人的实际工作量经审计完成后，发包人向勘察人付至合同总价的90%；
4. 工程施工图图纸（另行发包）审查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发包人向勘察人付至合同总价的95%；
5.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勘察人付清全部勘察费用。

4.2.3勘察人在收款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凭发票付款。如勘察人未按约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勘察人提交的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为止，在此情况下，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发包人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发包人须向勘察人承担以下责任：

5.1.1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发包人书面通知勘察人，确认获发包人授权处理与项目有关事项的代表（简称“发包人授权代表”）。

5.1.3发包人收到勘察人书面通知须发包人作出决定的要求后14天内作出相应的审核或回复。

5.1.4支付因发包人额外要求而超出合同规定文件数量的工本费。

5.1.5发包人应及时书面确认勘察人各阶段工作成果及重大变更。

5.1.6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5.1.7发包人支付勘察人已完成的及满足合同要求的服务费用。

5.1.8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勘察人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勘察人须向甲方承担以下责任：

5.2.1按任务书、相关技术要求及甲方指示，于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相关工作，并提供专业的、高质量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服务。

5.2.2书面通知发包人，确认获勘察人授权与发包人接洽及处理工作的代表（简称“勘察人授权代表”）。

5.2.3承诺在工地委派一名驻工地代表，在施工场地履行本合同的一切工作。

5.2.4在工程开始前，提交工作纲要或勘探组织设计及勘探布置图供发包人审批。

5.2.5向发包人、发包人授权代表、发包人设计院及政府相关部门等介绍本标段工作方案、协调相关工作。

5.2.6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变动或影响，都保证所有的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项目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的要求，确保提供的工作成果资料满足审图单位的审批要求，并对其工作成果资料负责。如有任何部分未能满足要求，勘察人应免费进行修改补充工作，直至符合审图单位、发包人及发包人设计院的要求为止。

5.2.7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定为实际损失的100％。

5.2.8提供相应份数的工作成果文件给发包人。

5.2.9按发包人的工程操作流程完成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派员出席相关会议，并提交相关报告及资料，根据施工资料验收要求完成全部配合工作。

5.2.10确保呈交发包人的一切文件及资料均以发包人授权代表为收件人。

5.2.11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12若勘察人因履行本合同，使用其他第三方的工作文件、图纸、概念等而引起的任何版权争议问题，勘察人应自行解决，由此而引起的工作责任和延误、施工延误或发包人的损失等相应赔偿责任均由勘察人承担。此外，勘察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来自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和诉讼。

5.2.13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全面接受建设单位的管理，因安全措施不落实，安全防护未达到标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和违反协议条款，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由肇事单位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

5.2.14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5.2.15勘察人应保护本项目相关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勘察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5.2.16遵守及完成合同附录开列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人员配备

6.1勘察人必须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及符合专业资格的工作人员，并报发包人确定及备案。

6.2勘察人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工作人员及其组织构架在发包人确定后，勘察人不得随意调动或更换。

6.3勘察人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工作人员如需调换，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须获得发包人的认可。

6.4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把不称职的人员予以调换，若人员调换次数达到3次仍不称职，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6.5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进度节点，在设计与施工期间随时要求勘察人免费调派工作人员以配合现场及解决有关地质、基础处理、技术等问题。

**第七条：**工程变更

7.1在工作方案确认后，发包人为满足设计院或审图单位的要求，有权发出工程变更，增加或减少工作量，发包人及勘察人可协商合理调整完成期限，但勘察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支付要求。

7.2工作成果在通过审图单位、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设计院确认前，任何由审图单位、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设计院提出的补充修改意见，应视为勘察人的工作尚未满足或未完全响应任务书的要求。勘察人因响应相关要求而作出的所有补充深化工作，均不能视作工程变更或要求费用增加的依据。

**第八条：**项目延期

8.1发包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延建或在施工阶段停建本项目标段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而不须向勘察人承担任何责任。

8.2若本项目标段因发包人或其他任何原因出现延建或在任何阶段发生全部或部分停建，发包人只承担延建或停建前勘察人已完成且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工作的相关费用，勘察人同意不向发包人索取其他任何赔偿或补偿。

8.3如延建或停建工程中部分重新启动，发包人有权委托勘察人或其它单位完成余下复建的工作，若勘察人恢复其职责和义务，发包人之前已支付的费用将列入实际已支付的总费用中，勘察人应按本合同的服务费用及单价执行及完成复建的相关工作服务。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9.2勘察人的工作成果未能符合发包人任务书要求，发包人通过书面形式对工作成果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提出修改或改进意见，勘察人在2次跟进后仍未符合发包人任务书要求的情况下，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勘察人应按合同总价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3勘察人对工作成果资料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如因勘察人工作遗漏或错误造成发包人工程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勘察人除无偿负责补救外，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人应按合同总价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要求勘察人赔偿全额损失。

9.5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勘察人逾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解除合同，勘察人应按合同总价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额损失。

9.6本合同如发生勘察人责任的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将从应支付勘察人的服务费用中扣除，若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应收的服务费用不足以抵扣应付甲方的金额，勘察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14天后支付全部款项。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其它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份，发包人\_\_\_\_\_\_\_\_\_\_份、勘察人\_\_\_\_\_\_\_\_\_\_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之江实验室　　　　　　　勘察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世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杭州文一西路1818号　　　　　　　　　　　　地址：

邮政编码：　　310000　　　　　　　　　　　邮政编码：

电　　话：　　0571-56390520　　　　　电　　话：

传　　真：　0571-56390520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宝石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33050161612709088888　　　　　银行帐号：

**八、招标文件附件二《招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技术资料》**

一、工程概况

1、地理位置：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西至之达路、东至南湖西路、北至环溪路层、南至文一西路。

2、项目规模：本次为项目一期工程，拟建地库面积为180000平方米。拟建建筑包括25幢2-10层多层建筑和8幢10-20层建筑。

3、工程内容与范围：规划用地范围的地质详勘，出具符合要求的地质勘察报告，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提供围护结构的建议；提供后续配合服务工作。工程地质勘察，根据《总平面图》、勘探点总平面布置图，综合考虑地基条件、建筑设计相关规范要求、地基复杂程度或持力层变化情况及当地相关职能部门要求等多种因素，确定勘察设计方案。具体勘察工作开展前，根据工程设计实际情况及最新设计方案要求调整勘察方案，会同项目设计单位审核勘察方案并确认后开展具体勘察工作，勘察费用根据实际钻探孔数按实计算。若在勘察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勘察方案的，如遇暗塘、暗浜、地下洞室、障碍物、承压水或由于土（岩）层面起伏较大导致的补孔或孔深增加等情况，勘察单位应及时通知甲方共同解决，并签发联系单确认，作为后期支付依据。

5、技术参数：2-5层建筑荷载预估2000-5000kN；6-12层建筑荷载预估8000-13000kN；12-20层建筑荷载预估15000-25000kN。

五、其他：

1、勘察人应事先收集了解本工程场地内的地下管线等相关情况，因勘察人疏忽导致的财产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2、本次地质勘察的要求及需解决的问题

根据行业现行的规范和标准，结合设计院具体技术要求，提供满足设计要求的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及《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等国家、浙江省及相关行性质指标及相关设计参数。在设计本工程详勘布孔方案之前，应详细了解整个工程的总体布局。既要符合与勘察有关的国家、地方的规范及规程，也要符合经济性要求。

（1）查明建筑物范围内各层岩土的类别、结构、厚度、坡度、工程特性、计算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和承载力。

（2）查明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提出评价与整治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和整治方案。

（3）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

（4）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浅部地层的渗透性，判定地下水对建筑材料和金属的腐蚀性。

（5）提供桩基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并确定单桩承载力，提出桩的类型、长度和施工可行性等。

（6）提供基坑围护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论证和评价基坑开挖、降水等对邻近工程的影响。

（7）提供地下室的抗浮设计水位。

3、勘探点平面布置及深度

3.1 勘探范围地质勘探范围：规划用地范围；

3.2 勘探点平面布置勘探点应按建、构筑物周边线和角点布置，招标人提供勘探点位平面布置，勘察人应根据勘察规范并结合现场勘察条件自行制定符合规范的勘察方案和勘探点位，勘察成果必须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确保通过图审。当遇地层急剧变化处时，应征求建设方、设计单位意见后适当加密。如施工时发现现场与勘察成果不符，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进行免费补勘并提供准确报告。

3.3 勘探孔深度合理确定钻孔深度，既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及国家技术规范规定，又考虑经济合理性，避免无端加大钻孔深度，勘探深度应进入基岩或深厚圆砾层，参考周边地块约 40-50 米。

4、成果提供

4.1 勘察报告的内容

1) 工程地质勘察任务的依据目的和要求，以及本阶段工作的主要内容和工作量。

2) 对工程范围内的主要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地震、地下水特性和不良地质现象类别、规模和特征等进行阐述。对地基基础的适宜性作出评价。根据工程地质条件、岩土物理力学性能，对基础类型与埋置深度，以及不良工程地质防治措施，提出建议。对场地的稳定性及其适宜性作出评价。

3) 后附勘察成果：

（a） 土工试验成果表，各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及其指标。

（b） 各土层的地基承载力、摩擦力、抗剪强度及设计计算指标。

（c） 工程勘探平面图。

（d） 工程地质纵断面图。

（e） 钻孔平面图，平面图中须明确钻探孔类型、深度；钻孔地质柱状图

（f） 岩土物理力学试验成果资料，原位测试成果资料，水质分析。

（g） 其他资料，如勘探、测试成果等。

4) 除通常的书面勘探报告外，为便于设计工作的开展，尚应提供电子版的勘察成果资料。

注：建筑勘探点及单柱最大荷载详见cad附图。

4．2勘探孔的土样保留中标单位提供取土孔的样品（持力层的土岩样品的岩芯箱留存） ，以备今后核对地质情况。

三、勘察报告成果要求

a）提出建议持力层，根据持力层不同，提出相应桩基类型、采用的桩径、桩长以及单桩承载力。

b）提供建议围护方案。

c）勘察报告提交的各项力学指标须准确，如静载荷试验所得出的承载力结果同地质勘察报告成果出入较大，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招标人将追究中标方经济责任，并要求中标方无偿补孔勘探。

d）根据本工程特点，结合勘察经验，中标方应对本工程桩基设计方案施工图提出书面优化建议。

e)中标方有义务参加各类有关的工程技术会议及验收会议，解决相关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九、招标文件附件三《招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图纸》**

图纸名称：之江实验室 总图.dwg，随招标文件一并发放。